

#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

丽水利涉河许〔2020〕21号

## 丽水市水利局 关于滨江绿道项目涉河涉堤事项的批复

丽水市莲都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审批滨江绿道项目涉河涉堤（占用水域）的请示》已收悉，莲都区水利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初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滨江绿道项目位于莲都区大港头镇玉溪村，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大港头镇玉溪段堤防提顶路面、防浪墙及台阶的改造修复，绿化补植等内容，路面总长度约1km；防洪坝下原有老路面的修复改造，标志标牌、休息座椅，绿化提升等内容，路面总长度约1.2km。

2020年10月15日，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滨江绿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莲发改审批〔2020〕83号）对滨江绿道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。根据初步设计批复，需要在龙泉溪管理范围内建设改造上述内容。

## 二、工程布置方案

原则同意滨江绿道项目涉河涉堤布置方案。该项目改造大港头玉溪段堤防，修复堤顶路面和防浪墙1.0km，堤顶路面采用10cm厚沥青混凝土，防浪墙采用M7.5浆砌卵石加高20cm，顶部用青石板铺贴；堤防外侧沿堤防走向修建亲水游步道及绿化提升1.2km，游步道宽3-3.5米，游步道与原地面平行。

## 三、对第三方影响

你公司应与莲都区河道管理所做好对接，对因施工引起的玉溪堤防护岸、岸坡损毁的按不低于原标准恢复并经莲都区河道管理所验收通过。

## 四、防洪度汛

本工程涉河桥梁应安排在非汛期（10月16日—次年4月14日）施工，确需在汛期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度汛方案，报丽水市水利局批准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加强同防汛、气象、水文部门的联系，掌握水情、雨情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和设施的安全，并服从防汛部门的调度。

## 五、施工组织

工程开工前，应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利局备案，如涉及破堤、临时占用水域的施工方案应报丽水市水利局审批同意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建设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严格遵守河道禁止采砂规定，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施工结束前建设单位应拆除河道内阻水设施，恢复河道原状。

#### 六、竣工验收

该工程竣工验收应有丽水市和莲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到会参加，请予提前通知。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0年1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丽水市档案局，莲都区水利局。

---

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

---